

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3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 會議室

主席：宋代理院長德喜

紀錄：鄭安琪

出席人員：韓主任碧琴（湯助教碧珠代）、阮主任秀莉、陳主任家彬、阮主任喜文、黃德成主任、曾柏昌主任、江雨龍所長（裴靜偉老師代）、于組長迺文、孟組長祥瀚、吳組長政憲、郭組長如秀（游雅筑小姐代）、謝組長熈君（陳汶瑄小姐代）、歐經理文龍、呂助教良琛

一、宣佈開會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今日舉辦首度院務會議，依設置辦法規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、各組組長及各進修學士班（學士學位學程）主任為會議代表，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（一）：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（P1-1—P1-6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教育部來函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程序，四月底截止收件，請參考相關規定。目前初步規劃三個班：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、精密工具機械、IC 封裝測試。

決議：請三個班及早提出相關計畫書，包含師資需求、課程、訓練、申請理由、與本校相關發展重點、儀器設備…等相關資料呈現，修正後送本院務會議各代表補上相關細節流程，俾送研發會議討論。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（二）：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「推廣之光」榮譽部友選拔辦法（P2-1—P2-4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配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更名，原【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「推廣之光」榮譽部友選拔辦法】，更名為【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傑出院友暨「推廣之光」榮譽院友選拔辦法】。
2. 修訂辦法中，原辦法中「部」字皆更改為「院」字。
3.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「推廣之光」榮譽部友選拔辦法第四點為：【表揚方式：傑出院友於本院相關節慶活動中表揚並頒發「傑出院友」獎牌一座，「推廣之光」榮譽院友則於適當時機頒發「推廣之光」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相關網頁及刊物，廣為宣揚。】

4. 推薦名單請參考辦法三的選拔方式，請各單位先行擬定推薦名單，於四月中旬前回覆。
5. 獎牌由本院製作，於適當時間由校長公開表揚。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推薦名單請參考辦法三的選拔方式，由各系進修學士班（學位學程）及執行推廣教育相關單位於四月中旬前推薦候選人，填妥推薦表（附件）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本院辦公室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外文系阮秀莉主任提案：請免除外文系大一英文(通識課程)課程相關業務。

說明：

1. 外文系多年來協助承辦進修學士班大一英文、第二外語相關業務，但因近年來學校做了許多變革，加上現在各院人力配置緊縮（依現行辦法文學院只有6名行政人力），師資聘任、升等、改聘之三級四審，師生之教學和行政服務（會後補充：如師生聯繫、申訴、公文代轉呈、成績更正、授課鐘點、代課協尋、教室異動等等）等業務都很沈重，造成本系額外負擔。本系並無行政員額，助教佔教師缺，學校並要求須補足佔缺之每學年18小時授課鐘點。本系進修學士班一位助教，除總理外文系進修學士班所有業務外，尚須協助進修學士班各系大一英文、第二外語相關業務，在此背景之下，外文系請院長通盤考量，免除外文系負擔大一英文及第二外語相關業務。
2. 未來助教若離職，共同科（現稱通識）業務將成問題。
3. 大一英文共同科目的抵免學分業務是否回歸各系、各學程辦理。（孟：回歸各系需要一個標準，因現在專科、技術學院所學之英文，是否有相關標準可判定？阮：提出相關書面標準。孟：各系可參考書面標準，但因其中有專業問題，若無法判定，將再煩請外文系協助。阮：各系和學程可比照通識中心辦理日間大一英文抵免。）
4. 請本院提案將學校撥到進修學士班部分的經費框列出來。

決議：

1. 請阮主任提出簡單書面說明、改革構想，由宋代理院長於最近學校相關會議中，代為提出以便研議解決困難之方案。
2. 此案於下次院務會議時可專案提出討論。

五、散會（下午1:50）